

daode daode daode daode daode daode daode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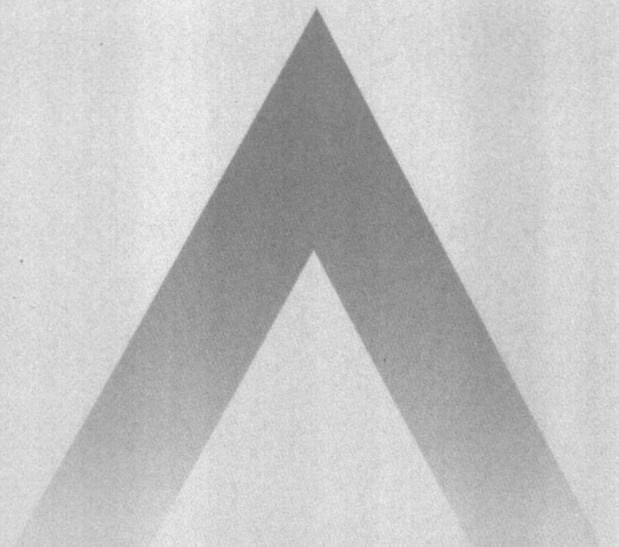
ongmin daode lun

公民道德论

Gongmin daode lun

主 编 焦国成
副主编 李 萍

人 民 出 版 社



公民道德论

主 编 焦国成 副主编 李 萍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夏青田园

装帧设计:刘林林

版式设计:于宏雷

责任校对:周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道德论/焦国成主编 李萍副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9

ISBN 7-01-004491-0

I. 公… II. ①焦… ②李… III. 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
研究-中国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938 号

公民道德论

GONGMIN DAODE LUN

主编 焦国成

副主编 李萍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84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4491-0 定价:21.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2001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这是一部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献。它基于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道德生活的新变化,进一步凝练和提升了以往关于道德建设的思想和举措,突出了道德建设的重点,明确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方向、目标、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是新世纪公民道德建设长期依循的纲领性文件。

“公民”这一政治法律概念在我国只是近几十年才出现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的活跃带动了政治革新,从而促成了社会生活的全方位的变迁。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体正在由“人民”转换成“公民”。这不仅标志着我国社会生活的政治性、行政性色彩的淡化,而且预示着在物质手段现代化达到相当高度之后人的现代化的真正开始。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公民就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在现代,几乎所有文明国家分别依据出生地原则或血缘原则或归化原则将公民权给予了每一个普通人。一个人无须特别的要求或努力就获得了或者说“被赋予了”公民权。但是,这样的公民只是“潜在的”或者说“隐性的”公民。一个婴儿一出

生诚然就是公民,但这只是法律意义上的公民,因为他(她)不能行使任何有效的权利或义务。我国法律规定18岁以上的公民才有选举权,14岁以下的人被视为无独立行为能力者。同样,即便一个成年人,他若采取无所作为的方式,逃避所有义务和权利,他也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只有在年龄、心理、受教育程度等达到一定要求,并实际地行使权利和义务,切实地参与到工作、结社、言论、投票、纳税等公民社会的活动中,才成为现实的公民。一方面,现行的民主制度和文明社会正在不断地消除着一切妨碍人们成为公民的种种限制,为所有的人成为“现实的”公民准备了条件;另一方面,只有公民个体通过接受公民及公民道德教育,参与社会活动,关心公益,投身国家事务,培养自己的公民意识和公民行为能力,才可能成为合格意义上的现实的公民。

公民是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的主体,这已经或正在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普遍事实。从历史上看,公民的角色特征经过了不同方向和层面的发展,被赋予了各种含义,并且由于文化传统、政治制度等的差异,公民在不同国家也展示出不同的行为倾向和意识内容,从而公民意识和公民道德也表现出很大的差别。我们不难发现,不同历史时期的公民是不一致的,即存在着历时态差异;在同样的历史条件下,公民的地位、行为和角色等也可能非常不同,这意味着在公民问题上还包含了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等方面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分歧。

西方的公民社会经历了一个由市场的自然发育,到公民组织、公民社会的自主形成的过程。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种原因,公民在中国的出现则晚了许多,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尚

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在现代条件下,公民的形成是与经济的自由化、社会的多极化、政治的民主化等众多因素密切相关的。中国的公民及公民社会的成长不可能走西方式的发展道路。只有依靠国家和行政的力量,有组织地进行,才能缩短公民成长的历程,从而加速中国政治民主化、社会现代化的进程。如何根据我国的国情确认公民角色、突出公民地位、保障公民权利等等,都是必须正视和解决的课题。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公民的政治参与、舆论监督、法律保障等逐渐健全和充实。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政府职能的转换,令人欣喜的各种变化正在发生,中国人的公民意识、公民社会正在萌发和形成之中。

有公民社会和公民角色,必然相应地有公民道德。公民道德不同于传统形式的道德。一般而言,通常意义上的道德主体是有意识的人,包括个人以及人的群体或组织;道德的对象则远比道德主体为宽,它涉及人的有意识活动的所有领域和对象,例如自然、生态、科技等都可以通过人的活动而被纳入到道德的规范和评价之中。与此相对,公民道德则有着很大的不同。首先,它的主体一般是指公民个体,即一切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因此,不分年龄、性别、肤色,甚至也不考虑心理、生理、智力等程度差别。这样就把政治团体、营业性组织、各类政府部门排除在了公民道德主体之外。其次,公民道德的对象比一般道德对象为窄,它被限定于公民与国家之间、公民与公民团体之间、公民与其他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涉及的是公共事务、政治活动、法律行为,具有公共性、社会性和普遍性。其三,由于公民概念涵盖了国家中所有的公民个体,具有广泛性和群

众性,因而公民道德要求必然是基础性的、普遍性的要求,属于“普遍性道德”的层次。

我国的公民和公民意识还不够成熟,公民社会也未充分发育,因而公民道德的水平也还处在一个较低的层次。在目前的中国,阻碍公民道德建设的因素包括如下三个方面:其一,观念因素。许多人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仍然存在各种狭隘的人情观念、身份差别观念。许多人在情与理、情与法、私与公之中选择前者,而置法、理、公于不顾;一些人视职务差别为身份差别,不尊重职务低的人,漠视他们的权利。观念的形成非一日之功,破除陈旧观念也非一蹴即就。其二,社会结构因素。如社会开放程度仍然不够,社会资源的分配还存在不公的地方,一些人为的限制,如基于户籍、出生地、性别等造成的差别还大量存在。这需要通过各种社会性结构调整以及社会治理政策的转换加以改善。其三,制度因素。由于我国还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阶段,某些制度规定还不甚合理,某些制度欠缺,不利于公民参与和公民道德的建设,因而需要进一步加大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它将涉及广泛的社会改革运动。我们应当承认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的差距,如中国缺少公民社会和公民文化的积累与沉淀,目前的公民意识尚未充分发育,公民的权利常常不能充分落实等,同时也要认清中国问题的特殊性,在吸收和合理改造西方公民文化和传统文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现实国情,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公民道德建设的道路。

目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核心的和首要的问题就是公民道

德教育问题。在进行科学的公民道德教育之前,必须全面、正确地把握公民所处的社会条件和公民道德的现状,研究公民道德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建立起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公民道德规范体系和运行方式。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远远不够。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对“市场经济与公民道德教育”课题进行研究和学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基础上,编撰了《公民道德论》。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内容,力求系统地梳理中外公民、公民观念的发展历史和理论概况,概括不同学科视野下公民的概念和理论,为展开公民道德和公民道德教育的研究奠定基础。第二部分是第四至第七章,依次探讨公民道德概念及其历史定位、公民道德基本问题和公民道德的规范体系。这也可以看做是对我国社会的公民角色、公民道德特殊性以及公民道德规范体系的理论说明。第三部分是针对中国目前的社会现实,探讨市场经济与公民道德的关系,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开展公民道德教育的问题。对市场经济的背景性影响以及国家、政府在引导公民道德方面的作用等进行了一定的论述。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公民概念的历史与现实	(1)
一、公民概念的语词意义	(1)
二、公民概念的历史演变	(14)
三、现代社会中的公民	(25)
第二章 公民的多学科视角	(38)
一、哲学视野中的公民问题	(38)
二、政治学视野中的公民问题	(47)
三、伦理学视野中的公民问题	(58)
第三章 中国公民观念的历史发展	(69)
一、关于公民的历史思考	(69)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	(79)
三、全球化时代的公民	(89)
第四章 公民道德概念及其定位	(99)
一、公民道德界定	(99)

二、公民道德在社会道德中的位次·····	(109)
三、公民道德与其他相关道德·····	(120)
第五章 公民道德的基本问题·····	(130)
一、公民的基本伦理关系·····	(131)
二、公民道德与情、理、法·····	(144)
三、公民道德中的权利和义务·····	(156)
四、公民道德中的责任与自由·····	(167)
第六章 公民道德规范(上) ·····	(182)
一、公民道德的基本原则·····	(182)
二、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	(194)
第七章 公民道德规范(下) ·····	(204)
一、社会生活中的公德规范·····	(204)
二、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215)
三、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225)
第八章 市场经济与公民道德 ·····	(236)
一、市场经济与公民道德的关系·····	(236)
二、公民道德建设与市场经济优化·····	(252)
第九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道德的现实 问题·····	(263)
一、市场经济中公民的诚信问题·····	(263)
二、市场经济中公民的竞争与合作·····	(277)

三、市场经济中公民的利己与利人·····	(292)
四、市场经济中公民的守德与守法·····	(298)
 第十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民道德教育 ···	(307)
一、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公民道德 教育·····	(307)
二、我国大陆公民道德教育的历史反思 ·····	(325)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道德教育所面临 的主要问题·····	(334)
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民道德教育 ···	(342)
 后 记·····	(362)

第一章

公民概念的历史与现实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经意味深长地指出,“公民”是一个经常引起争论的问题,关于它的单一特性是什么,人们始终没有达成普遍的共识。“公民”这一概念不仅历史渊源较长,而且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条件下,人们赋予了不尽相同的理解。即便今天,也很难说它已经被充分说明了。本章力图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等多视角出发,尝试回答这一问题。

一、公民概念的语词意义

在中国,“公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外来语,但是,在古代日本却有“公民”的提法,它指古代中央集权国家中受天皇直接统治、归属朝廷的庶民。大化改新后,朝廷将豪族私有的土地、民众归属朝廷,这些土地、民众就被分别称为公地、公民(おおみたから)。

在欧洲,“公民”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城邦,但自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公民(civis)这种称谓在西方已销声匿迹。自11世纪末叶起,随着城市的复兴,公民又重现于政治舞台。“公民”一词,英语为 citizen,德语为 staatsbürger,法语为 citoyen,西班牙语为 ciudadano,语源

均为 city,即城市。城市中的居民有别于高度依附领主、庄园或采邑中的农奴,他们通过特许、请愿、联合抵制以及罢市等活动,逐渐取得了自治,市民开始形成。市民是一个新的等级,他们具有不同于封建贵族、农民的生活方式、社会地位和精神气质。从政治学上说,市民就是公民。现代人所说的“公民”源自于此,“是以近代国民国家的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为主要契机而出现的”^①,指作为地方自治体或国家成员拥有一定的权利义务的人们。

1. “公民”与公民身份

“公民”具有多层含义,在不同学科中包含了特定的具体内涵,这些内涵间也有许多差异。

作为法律概念,公民指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受国家宪法、法律管辖和保护的人。他们可以借助选举权、被选举权、直接请求权等参政权利参加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的公务活动。或者换句话说,公民是这样一个人,他受到国家保护,可以运用国家提供的条件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诉求,同时负有保卫国家、服务国家的义务和责任。总之,公民意味着正式地享有法律规定的和其他社会成员平等的资格;对公民的评判必须依据客观的、普遍的标准。

作为政治概念,公民是指行使一定政治权利的人。在西方,政治意义上的公民是“公民”这一概念的最初所指。早在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中,一部分居民就被称为公民,因为他们具有参加司法活动以及担任官职的特殊资格。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公民就是这样的人,他们对于国家的政治事务具有讨论或决断之权。所以,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是政治动物”中的人不是指所有的人,而仅仅是指作为公民

^① 熊谷一秉:《公民科教育》,(日本)学文社1992年版,第4页。

的人,因为这样的“人”本来是政治性规定,天然地包含了政治方面的要求,并以履行政治义务为其本质。同理可以推论,奴隶或妇女不是“政治动物”,也就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因为他们没有公民资格。

作为伦理学概念,公民其实就是指符合公民应有的身份、角色的公民,即“好公民”,包括通晓公民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等,也可以称为有“公民道德”(civil virtue)的人或“有道德的公民”(virtuous citizen),它侧重的是公民个人应有的行为态度和品质。

上述不同学科的规定反映了“公民”概念的多样性和歧义性,但是,即便如此,在诸种看似有别的规定中只是突出了“公民”概念内涵的不同侧面而已,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公民”概念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正如古斯特纳(Herman van Gunsteren)所说,“公民”概念是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即在公共领域对“我是谁”、“我应该做什么”^①之类的问题给予答复。可见,公民的现实性就是他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②。公民是他的称谓,公民身份才是他的本质。有了公民身份的公民,才是完全的、真正意义上的公民。事实上,在西方文献中,“公民”与“公民身份”是等同的。

公民身份是成为公民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权利的条件,它表达的是一种公共认同(public identity),即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完全并且平等的成员资格。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它承认由公民们所组成的公共权威;另一方面它指明了占有公民身份而具有的地位,就

① Admission to Citizenship, 98ethics(1988), p. 731.

② 例如,有学者为“公民身份”做了如下界定,“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参见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

是有能力享用权利和由公共职位所引申的便利。

公民身份意识指公民本人所具有的包容更大共同体的感觉。公民身份承认公民个人的地位及自身价值,这些都不受种族、宗教、阶级、性别或其他个人特性的干扰。但是,公民身份并不仅仅意味着要求国家向个体提供利益和权利。公民身份总是与社会、国家整体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不可能只强调单纯的权利以使个体摆脱对他人、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公民权利的保障实际上是一个体系:权利要获得承认,必然要求一系列的条件、途径和机构以保证权利被实现,而公民只有履行自身的责任才能促使权利保障体系正常运转。这就意味着公民身份既有权利,也有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正如福克斯所言:“公民身份是一种成员地位,它包含了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种成员地位意指平等、正义和自主。公民身份的本性和发展,在任何特定的场合,通过相互的情境、内容、深度和广度上的沟通而获得理解。富有建设性的公民身份的意识只能当实现它的障碍被认知并被清除之后才能实现。”^①

公民身份只有确定了某些界限,才能保证一部分人拥有,故而它同时包含了排他的因素。当前各国都把公民身份只赋予具有本国公民资格的人。说我是某国的公民就包括两层意思:我把我自己划归到与某国其他公民的广泛联系中,无论是主观的或客观的联系;同时也表明我是某国或政治共同体的其中一员,排除了不是公民的其他人。事实上,公民与非公民是无法分割开的。公民间的平等意味着公民与非公民、内部人与外部人的不平等。在被认为是民主源头的古希腊城邦国家,妇女和奴隶都不是公民。在罗马,公民身份的地位(the status of citizenship)只给予罗马的定居者,并用以区别开居住在被征服领地的人们。为争取公民身份,人们所进行的斗争一直没有

^①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Routledge, 2000, p. 13.

中断。直至 20 世纪初期,不少欧美各地的工人举行罢工,其目的只不过是修改选举法以让更多人成为选民,即成为有公民身份的人。公民身份曾经乃至今天都应被视为一种稀有资源。

在欧美历史上,关于公民身份的理论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模式,一种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共和主义模式。自由主义模式起源于自然法,如洛克认为,公民身份是外在于国家的,公民身份好比一个组织(国家)的细胞,而该组织的基础与合法性的根据是公民身份。自由主义模式强调公民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将它们视为公民身份的最核心内容,保护个人免受专制迫害,反对国家权力对私人生活的干预。他们并不积极地主张公共善(common good),毋宁说更看重消极的善,即公民间彼此不伤害的责任。19 世纪末英国的新自由主义者如格林(T. H. Green)、波萨奎特(Bernard Bosanquet),20 世纪 80 年代欧洲和其他地区的新自由主义者,如撒切尔、科尔、里根都是这一思想的倡导者。

亚里士多德的共和主义模式建立在希腊城邦的概念基础上,认为公民身份是与国家密切相关的。一个公民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或者做决定,或者服从决定,公民必须融入到政治共同体中,只有在共同传统的网络和已知的政治组织中,公民才能发挥自己的特性。公民身份意味着与其他人分担责任、共享社会生活的某些益处。当代美国学者麦金泰尔也持这一立场,他把政治组织或共同体视为公民“实践”的产物,他断言:经济的自我利益不能提供社会关系的基础;社会关系必须包容在共同体网络或公共利益之中;社会的权力必须直接为着实现公共利益,必须使公民有机会参与这一过程。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特别强调公共善。他们提出,公共善是任何形式的社会道德或好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每个公民都应保持对国家、法律的忠诚,做“好公民”,并且通过合作使国家目标得以实现。这是健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指数。此外,国家也必须保证以公正的方式分

配财产,以使所有公民有兴趣为公共善做贡献并从中获益,与公共善相关的财富必须均分化,至少在平等的贡献者中平等分配以促使共享和相应责任。如亚里士多德主张,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公民应是积极的而非消极的,团结起来组成一个政治共同体的人群相互间有一种联系,分享是这种联系的最重要部分。法国大革命的领袖、社会主义革命家、欧洲左翼分子、哈贝马斯等都是这一模式的追随者。

广泛民主或社会民主论主张将公民置于联系松散的自由主义和联系紧密的社区主义二者之间。街坊邻里或工作网络将个人联结成社会网络,地方的和经济上的共同利益有助于人们彼此参与和合作,这里没有水平或垂直式的权力,公民在强有力的文明社会中处于多层次谈判的矩阵组织之中。不管他是否能够知道如何影响那些做决策的人,或者知道他参与政治团体的义务,一个公民必须拥有一定的能力,并非常熟悉他想产生影响的事务。

二战后,特别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欧美社会关于公民、公民身份的理论与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甚至对传统的公民、公民身份都构成了挑战。

由于人道思想的普及,婴儿、甚至胎儿的公民身份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胎儿算不算公民?父母特别是母亲有权决定中止胎儿的生命吗?此外,出生以什么时候为界也是个众说纷纭的话题。西方学者们提出了阵痛说、断脐说、初声说、露出说(其中又具体分为“部分露出”和“全部露出”)、独立呼吸说、出生完成说等主张。^①同样,一般地说,公民身份的中止以死亡为限,但确定公民死亡的时间标准,随着医学的发展而变化,曾经有脉搏停止说、心脏停止说、呼吸停止

① 一般认为公民出生的判断标准有二:一为胎儿完全离开母体,成为不依赖母体而获得独立生命的人;二为胎儿出生时应为活产,即活着离开母体。